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7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总承包合同,金额为25,63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在合作协议生效后生效

●合同工期:2015年8月8日起至2015年11月15日

一、基本情况介绍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电力”)与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明环保”)签署了《榆阳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30MWp光伏项目联合体协议》(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双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榆阳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3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

艾能电力与立明环保组成的联合体与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能源”)签署了《榆林“榆阳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30MWp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及调试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二、合同各方主要情况

(一)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88号

法人代表:管林根

注册资本:5,394.7万元

主营业务:节能改造、节能技术服务及开发;节能环保照明器具、节能环保设备、光伏组件及光伏光热发电系统、节能材料、太阳能路灯等。

(二)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榆阳市常乐路35号市科技局家属院

法人代表:张怀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治理;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沼气发电、220KV及其以下变电站的建设、安装、运行;土地整理、牧草种植、加工、奶牛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议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协议

协议双方:艾能电力和立明环保

双方职责:艾能电力全面负责并全权处理项目建设工作,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HSE进行全面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投运,并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国内领先,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艾能电力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的所有融资事宜。立明环保负责与榆林新能源有关的所有协调及配合工作。

利益分成条款:联合体以全额垫资的方式进行工程总承包,榆林新能源将100%股权质押给联合体,待项目建成后按时回购。在各方遵守协议的条件下,立明环保承诺放弃榆林新能源质押给联合体的股权,即榆林新能源100%股权质押的权利以及项目EPC的全部利润归艾能电力所有。

(二)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30MWp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规模:30MW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工期:自2015年8月8日开工至2015年11月15日全部工程竣工。

合同价款: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总价为25,630万元。

付款方式及期限:在工程并网发电后30个工作日内由榆林新能源支付40%的全部合同价款或非联合体原因导致项目具备并网条件而无法并网时应于2015年12月15日前由榆林新能源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款的30%;在取得调度协议及售电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榆林新能源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款的30%;在通过发改委验收并列入国家电价补贴名录后内2周内榆林新能源支付剩余的全部合同价格款。

四、总承包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是公司战略转型“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后,首次作为总承包商为客户提供系统性一揽子解决服务方案的标志性案例,标志着公司在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领域已经具备了从规划设计-产品供应-施工安装-能效管控的全价值链落地实施的能力,对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和市场有着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对对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榆阳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30MWp光伏项目联合体协议》

2、《榆林“榆阳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30MWp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及调试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80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6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152434号)。通知书内容为: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8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7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4日。该笔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5,04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575,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10%。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8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提交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充裕的资本公积金余额和稳步向上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成长性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全体股东,尤其是让中小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远东控股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及承诺如下:

1、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90,043,3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990,043,36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980,086,736股;201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远东控股集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远东控股集团提交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会成员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蒋华君先生、蒋国健先生、汪传斌先生、钱志新先生、武建东先生、蔡建先生对上述预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情况,同时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体现了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参与讨论的董事同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时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1、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消息的泄露。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提议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公司董事会决议,具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远东控股集团签署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意见。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8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协商,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如下:

经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90,043,3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990,043,36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980,086,736股;201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15-082)。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0日复牌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以下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原因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停牌股票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原因
1	002228	合兴包装	重大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智慧能源(证券代码:600869)于2015年8月4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昆仑万维”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昆仑万维”股票(代码:30041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8月6日,昆仑万维(300418)复牌交易但不活跃,8月7日交易趋于活跃,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昆仑万维”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艾派克”(证券代码:002180)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5-2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度偏离值累计达到15%。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度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自查,公司目前仍处于政策性停产搬迁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8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2015年7月28日,公司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按照约定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余款,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亦未办理,有关各方尚在协商。

根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相关约定,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由于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程可能存在一定影响。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5-04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江西省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8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江西省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参与方相关情况介绍

本次增资的参与方为赣州市巨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巨亿”),赣州巨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赣州市巨亿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赖家围路2号鹭江花园9栋二层商场

法定代表人:黄国富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元整

注册证号:360700210061861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家具、珠宝首饰销售;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市场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巨亿赣南电子商务城,位于赣州市站北区新赣南大道A-03-03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巨亿由两名自然人股东构成,分别为:黄国善持股50%,邢春光持股50%。

赣州巨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祥源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O-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西省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祥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95,150,014.42	102,998,017.74
净资产	8,301,352.24	8,301,145.3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84.00	-206.92

三、关于祥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

依据《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协议》,此次增资前需完成祥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即珠海景顺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赣州巨亿。在此次祥源公司股权变更过程中,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祥源公司股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1)股权变更前祥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	49%
赣州巨亿	49%
珠海景顺	2%

(2)股权变更后祥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	49%
赣州巨亿	51%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8月4日12:00止。2015年8月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9,363,928.9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13,146,848.94份的71.2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359,886.27份基金份额同意,4,042.71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568%,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2万元,合计为5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8月6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本基金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有关事项说明,本基金将从2015年8月6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回函》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6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股权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阳光股份”)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RECO SHINE”)及其唯一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分别发送的《通知函》,RECO SHINE的唯一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于2015年8月7日与Leading Big Limited(中文名称:领大有限公司)签署了《RECOSIA CHINA PTE LTD与LEADING BIG LIMITED关于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根据前述《通知函》及Leading Big Limited的说明与确认,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股权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协议》,RECOSIA CHINA PTE LTD拟将其持有的RECO SHINE 100%股权(RECO SHINE持有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A股股票,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以及RECOSIA CHINA PTE LTD对RECO SHINE的股东贷款转让给Leading Big Limited。最终经双方协商,上述标的股份及股东贷款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280万元的等额美元。标的股份的交割需要满足《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先决条件。

目前,Leading Big Limited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Leading Big Limited将通过RECO SHINE间接持有21,840万股阳光股份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

二、领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Leading Big Limited(中文名称:领大有限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证书号码:1876138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无限期存续

董事:郭凯龙、徐青、唐军、李国平、冯云枫

股东及持股比例: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中文名称:競日有限合作伙伴)直接持有Leading Big Limited100%的股权。

(二)领大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领大有限公司的股东競日有限合作伙伴是一家于2015年6月17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競日有限合作伙伴的普通合伙人为Greater Vision Limited,此外还有5名有限合伙人。领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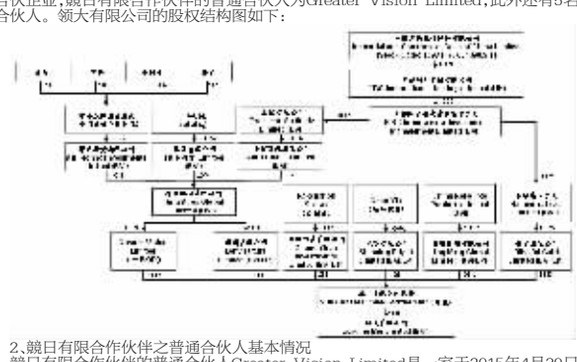

2、競日有限合作伙伴之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競日有限合作伙伴的普通合伙人Greater Vision Limited是一家于2015年4月30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Greater Vision Limited的唯一股东为King Apex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尊天环球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尊天环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ANFU GLOBAL LIMITED (中文名称:安富环球有限公司)持有尊天环球有限公司40%的股权,安富环球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国际”);

(2)All Techno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名称:皆科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尊天环球有限公司40%的股权,皆科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珠海辰阳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珠海辰阳”)。珠海辰阳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珠海辰阳共有4名普通合伙人,分别为:唐军、贺喜、李国平以及杨宁。唐军现担任阳光股份的董事长,贺喜现担任阳光股份的总裁,杨宁现担任阳光股份的副总裁,李国平现担任阳光股份的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

(3)TRUE PLAN LIMITED (中文名称:信策有限公司) 持有尊天环球有限公司20%的股权,信策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是冯云枫。冯云枫于2008年至2015年6月期间曾任香港上市公司鹰君集团下属的鹰君项目发展及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Leading Big Limited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将间接持有21,840万股阳光股份A股股票,主要有以下方面的目的与积极作用:在中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之际,工银国际及其他产业投资人与上市公司管理层秉承长期价值投资理念购买了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工银国际成为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将增强其他投资者对阳光股份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本次权益变动不仅有利于上市公司筹集低成本和长期资金用于发展商业地产主业,而且将为阳光股份在地产金融领域拓展和创新打下良好基础;引入熟悉中国国情及商业地产的投资人和经营者;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和经营水平,为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更高价值。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Leading Big Limited将通过RECO SHINE间接持有21,840万股阳光股份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无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 根据Leading Big Limited唯一股东競日有限合作伙伴的普通合伙人Greater Vision Limited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于2015年7月28日所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中的约定,普通合伙人Greater Vision Limited有权就影响競日有限合作伙伴的业务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以及代表競日有限合作伙伴实施为达成合伙企业目的的所有法律行为。

Greater Vision Limited的唯一股东为尊天环球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安富环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工银国际)持有40%的股权,皆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信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云枫)持有20%的股权。根据尊天环球有限公司与其三位股东于2015年7月28日所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的约定,皆科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其中1名担任董事长(除了行使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行政性职责外,董事长不具有超过其他董事的投票权或否决权),安富环球有限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信策公司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须不少于出席会议的过半数(50%)董事投赞成票或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且特别事项须经不少于4个董事投赞成票或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此外,尊天环球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所有决议(包括一般决议和特殊决议)均须经不低于累计持有代表公司届时已发行在外的股本的三分之二的股东投赞成票或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综上,尊天环球有限公司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尊天环球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均不能单独控制Greater Vision Limited。

2.根据Greater Vision Limited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于2015年7月28日所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中的约定,競日有限合作伙伴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决策由投资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管理,投资委员会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由普通合伙人任命及撤换,投资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皆科投资有限公司提名2名、安富环球有限公司提名2名,信策有限公司提名1名。投资委员会所作出的决议均须由3名以上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同意方能进行,个别重大事项须由4名以上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同意方能进行。

综上,尊天环球有限公司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競日有限合作伙伴的投资委员会,进而均不能单独控制競日有限合作伙伴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决策。

3.Leading Big Limited的现任董事为:唐军、李国平、冯云枫、郭凯龙、徐青。其中,唐军、李国平为皆科投资有限公司的代表(唐军现担任阳光股份的董事长,李国平现担任阳光股份的总裁助理兼财务负责人)。郭凯龙、徐青为安富环球有限公司的代表,现均担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冯云枫为信策有限公司的代表,曾任香港上市公司鹰君集团下属的鹰君项目发展及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综上,没有任何一方能够单独控制Leading Big Limited的董事会。

4.安富环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工银国际与皆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珠海辰阳以及信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云枫三方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Leading Big Limited及RECOSIA CHINA PTE LTD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权益变动情况请见本公司后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6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RECOSIA CHINA PTE LTD签署《RECOSIA CHINA PTE LTD与LEADING BIG LIMITED关于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之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简称“RECO SHINE”)及其唯一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分别发送的《通知函》,RECO SHINE的唯一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于2015年8月7日与Leading Big Limited(中文名称:领大有限公司)签署了《RECOSIA CHINA PTE LTD与LEADING BIG LIMITED关于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根据前述《通知函》、及《收购协议》以及Leading Big Limited的说明与确认,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六、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方

《收购协议》的当事方为RECOSIA CHINA PTE LTD及Leading Big Limited。双方于2015年8月7日签订《收购协议》。

2、股权转让

根据《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RECOSIA CHINA PTE LTD拟将其持有的RECO SHINE 100%股权以及RECOSIA CHINA PTE LTD对RECO SHINE的股东贷款转让给Leading Big Limited。RECO SHINE持有21,840万股本公司A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

3、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上述标的股权及股东贷款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280万元的等额美元。于交割日,Leading Big Limited应向RECOSIA CHINA PTE LTD支付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58,968万元的等额美元;自交割日起两年之内,Leading Big Limited应向RECOSIA CHINA PTE LTD支付转让价款和上述60%对价之间的差额余款,即人民币39,312万元的等额美元,以及就40%对价的支付向RECOSIA CHINA PTE LTD支付年利率为6.8%的利息。

4、标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

根据《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标的股权的买卖和RECOSIA CHINA PTE LTD股东贷款转让的交割以下述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由享受条件好处的一方酌情豁免)为前提:

(1)Leading Big Limited就标的股权买卖涉及的战略投资者母公司变更取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

(2)各方在收购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交割时所有实质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3)RECOSIA CHINA PTE LTD收到所有保证人就其已经获得适当及完全的授权和批准以签署、交付及履行保证赔偿契约,且其内容和格式令RECOSIA CHINA PTE LTD满意的有关授权和批准的证明文件;

(4)RECOSIA CHINA PTE LTD主导的房地产项目公司重组取得中国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关于股东变更的批复并取得地方工商局签发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且因房地产项目公司重组引起的RECO SHINE的现金分红、股利分配及相应的股东贷款转让已经结算并提取完毕;及

(5)RECO SHINE就本公司在交割之前应向RECO SHINE分配的股利/利润及其在收购协议签署之